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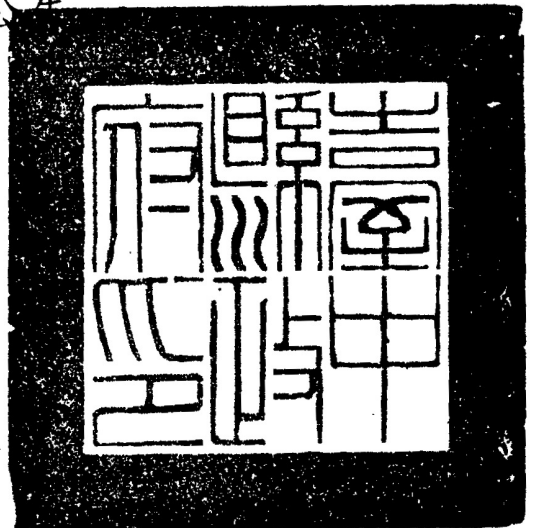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09269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，經清查本縣均無符合者，是否有清查遺漏或錯誤者，徵求異議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清查本縣均無本類型之土地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30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 長 黃 仲 生